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8-062 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 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履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自身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简称“发展集团”，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发展集团承诺，将在 2012 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 4 台 6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 1 台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

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根据广州市政府的要求，上述承诺延期至 2014 年底。（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展集团将上述承诺变更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广州发电厂机组实施关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广州国发承诺在广州发电厂按照广州市“超洁净排放”要求完成燃煤机组升级改造工作后，积极创造条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在完成上述处置前，将广州发电厂继续委托广州发展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州国发《关于广州发电厂承诺事项的说明》，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火电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7】223 号），明确广州发电厂机组于 2019 年底前关停。广州国发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的政策，完成广州发电厂关停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在完成关停之前，将广州发电厂继续委托广州发展代为管理。（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国发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电厂关停及部分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3611 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发电厂关停工作方案的通知》，已将广州

发电厂 4 台机组及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 台机组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关停，其中 3、4 号机组作为广州市应急备用电源，最晚需在 2019 年底前关停。因此，广州国发与公司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完成。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 3—5 年内，如下属的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展集团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届时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在完成处置前将旺隆热电委托广州发展管理。（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广州国发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为认真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支持广州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旺隆热电两台机组已于 2018 年 9 月实施关停。

（三）发展集团承诺，将以与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同样的方式一并处置与其配套的广州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热力”）。

承诺履行情况：广州国发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广州热力的主要业务是购销广州发电厂产生的热能，鉴于广州发电厂已关停，广州热力已停止经营，广州国发将对其清算关闭。

（四）发展集团承诺，在 2012 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下属的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合称“嘉信、嘉得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5 月两次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嘉信、嘉得公司相关股权，但均未转让成功。为积极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发展集团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终止嘉信、嘉得公司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五）除上述承诺外，发展集团还承诺，只要发展集团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广州国发一直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广州国发及其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在《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燃气集团 14 处待更名房产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时，对于燃气集团在办理房产更名手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出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的部分（人民币 72,383.00 元），发展集团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燃气集团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5 年 2 月 24 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能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控股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广州国发根据办证情况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就上述问题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函》。（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广州国发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在承诺项下的 17 宗地中，有 15 宗地块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 13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广州国发已按承诺协助完成上述地块权属证书的相关工作，剩余办证工作由燃气集团继续完成，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视为承诺已履行完毕。

金沙洲抢险点地块受区政府调整建设用地规划影响，燃气集团已无法办理该地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鉴于此，燃气集团决定不使用该地块，广州国发已履行 2012 年 3 月 16 日《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第 3 点承诺，按 2012 年 3 月 16 日《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承诺函》中金沙洲抢险点地块的资产评估价值向广州发展返还等额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款为人民币 75,170.11 元。

燃气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就太和调压站（一期）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块总面积 14,70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1,210 平方米，其余 3,497 平方米为代征道路（其中 3,067 平方米为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实际使用，现状为道路）。燃气集团已按 11,210 平方米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其余面积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广州国发将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函》第 4 点承诺，对太和调压站（一期）地块中未按承诺办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部分向广州发展做出现金补偿。广州国发已与公司及燃气集团签署

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东补偿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